

花蓮縣 111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
初任教師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實體研習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二、花蓮縣 111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。
- 三、教育部 111 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。

貳、研習目的

- 一、薪傳國家優質良師典範，導引初任教師積極投入教育志業。
- 二、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，培訓初任教師具備教學觀察(備課、觀課、議課)基本概念，成為教師專業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員，建立基本人力資源。
- 三、藉由教師同儕專業對話互動與輔導、自我省思，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初階專業回饋人員知能、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能力。

參、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市明義國小教專中心

肆、研習對象：以 110 學年度、111 學年度年資二年以下(含)教師徵選之正式初任教師(含公費生及專任輔導員)為主，請務必參加。

伍、研習日期：111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一)，上午 9 點至下午 17 點 30 分。

陸、研習地點：花蓮市明義國小活動中心。

柒、研習課程內容與時數

研習方式包含專題研討、講解、實作與演練。課程內容包含：

- 一、教師公開授課與專業發展實施內涵(1.5 小時)
- 二、教師專業規準說明(1.5 小時)
- 三、公開授課(觀課)與專業回饋(議課)工具與實作(3 小時)

捌、課程表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08:30-09:00	報到	-
09:00-10:30	教師公開授課與專業發展實施內涵	教專中心 吳惠貞校長/蘇漢彬校長
10:30-10:40	休息	-
10:40-12:10	教師專業規準說明	教專中心 吳惠貞校長/蘇漢彬校長
12:10-13:30	午餐	-
13:30-15:00	公開授課（觀課）與專業回饋（議課） 工具與實作-1	教專中心 吳惠貞校長/蘇漢彬校長
15:00-15:10	休息	-
15:10-16:40	公開授課（觀課）與專業回饋（議課） 工具與實作-2	教專中心 吳惠貞校長/蘇漢彬校長
16:40-17:30	實作、綜合座談	所有人員
17:30-	賦歸	-

玖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研習須全程參與，方能核予 6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與會教師務必完成簽到及簽退流程，俾利核發研習時數。
- 二、本研習所需之課務排代鐘點費由「花蓮縣 110 學年精進國民中小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-實踐方案輔導組織(代課費)」經費項目下支應。請有需求之學校將教師請假單、課務排代班表及學校支出憑證（以上皆為影本即可，但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）送至明義國小教專中心提出申請(會計子目：CG1139)。
- 三、因應防疫期間，敬請參與教師於研習期間配合測量體溫並全程配戴口罩。為響應環保，請參與教師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。
- 四、本研習承辦人：教專中心楊芳茵助理，電話 03-8462860#570、03-8335135。